

中原大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境外生(包含陸生及外籍生、學位生、自費研修生及陸生專班學生)

一、學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延肄生 每學分費
日間 大學部	理	應數	46,500	15,500	62,000	1,550
		物理、化學、生科	51,880	17,120	69,000	
		心理、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48,350	16,650	65,000	
	工	化工、土木、醫工、機械、環工、工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51,880	17,120	69,000	
		電資	電子、工業、資訊、電機、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51,880	17,120	
	中原威大工程雙學士(大一~大二)		122,880	17,120	140,000	
	商	企管、國貿、財金、會計、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商 學學士學位學程	47,500	10,500	58,000	1,340
		資管	48,350	16,650	65,000	1,550
		天普大學商學管理學士學位(大一~二)	108,350	16,650	125,000	
	法	財法	47,500	10,500	58,000	1,340
	設計	建築、室設、商設、地景建築(原景觀)、社會設計學士學 位學程	55,120	18,880	74,000	1,550
	人育	特教	48,350	16,650	65,000	
		應外、人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46,500	15,500	62,000	
		應華	47,500	10,500	58,000	
外籍生大一不分系		48,350	16,650	65,000		

二、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研究所 碩博士	理	應數	46,500	15,500	62,000	1,550
		物理、化學、生科、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1,880	17,120	69,000	
		心理	48,350	16,650	65,000	
	工	化工、土木、醫工、機械、環工、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 際碩士學位學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永續環境與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1,880	17,120	69,000	
		電資	電子、工業、資訊、電機、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資訊 科技與雲端運算國際碩士班、電機工程國際碩士班、工業 與系統工程國際碩士班	51,880	17,120	
	商		企管、國貿、財金、會計、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商學 博士學位學程	47,500	10,500	
		資管、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48,350	16,650	65,000	1,550
	法	財法	47,500	10,500	58,000	1,340
	設計	建築、室設、商設、地景建築(原景觀)、文化創意設計碩 士學位學程、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55,120	18,880	74,000	1,550
	人育	特教	48,350	16,650	65,000	
		應外	46,500	15,500	62,000	
		應華	47,500	10,500	58,000	
		宗教、教育	47,500	10,500	58,000	

註：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 宿舍每學期：恩慈樓9,000元、良善樓12,500元、力行樓9,500元、信實樓12,000元、熱誠樓15,000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2,000元；資工、資管、人工智慧應用大二~四：1,200元、商設大二~三：1,200元，財金系入學後第一學期另繳交1次3,000元。
- 語言實習費：大一或修英語聽講600元。
- 體育設施使用費：大學部1至3年級(境外生)：800元。(不含天普、威大3年級)
- 短期研修生(包含大陸交換生、自費研修生及陸生專班)另繳交作業處理費，依當學年度作業調整而定。
- 平安保險費：246元。
- 修習教育學程，每學分1,340元。
- 大學部學分費：延肄生適用；法、商學院(不含資管系)收取每學分1,340元，其餘學院(含資管系)均收取每學分1,550元。
- 99學年度起之研究生第三年起，收取基本雜費4,500元。
- 碩士班及博士班第三年起：除教研所及宗研所收取每學分1,340元，其餘與(第8項)大學部延肄生收取學分費相同。
- 繳交學分費者，體育、軍訓按上課時數以2學分計算學分費。
- 修習數位音樂就業學程、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部分音樂相關課程自108學年度起收取專業場地器材使用費：
第一次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當學期)：修習1門課程收費2,000元，修習2門課程以上收費3,200元
第二次以後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往後之學期)：該學期修習課程數不限，均收費1,200元
-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
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
- 修習「器樂演奏一~四」課程每項樂器每學期收取器樂指導費12,500元。